**羽球競賽規章**

**比賽日期:** 2022 2/7-2/8

**比賽地點**:亞柏會館

**報名人數：**採 4 男 4 女、8 人 5 點之團體賽，每隊可報隊員（含隊長）共 15 人，每場比賽登錄名單僅可 8 人。

**比賽規則**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訂之 2017-2021 年最新羽球規則和本

**比賽規則:**

一、團體賽採取五點三勝制（出賽順序依序為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

雙、混雙），球員一律不得兼點。但女生可打男點，男生不可打女

點，(體保、資、優 &公開一之球員不可兼點)，各點不得輪空。

二、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隊

伍，且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續未排之

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（若未告知時，該場比賽之對方有權重新

排點。選手不足之一方，無權重新排點）。

三、比賽進行間，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

順位，空點過半即喪失該場參賽資格。

四、比賽規則為落地得分制，每點採一局 21 分計算，11 分交換場

地，先得 21 分者為勝。

五、預、決賽每場為五點三勝制，先取得三點為勝隊。

六、預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但未達 50 分鐘，其餘未賽各點可繼續

比賽。

七、決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，由裁判判定獲勝後，其餘各點

可繼續比賽。

八、凡中途棄權退出後續賽事者，其已賽之成績均不予計算，亦不排

序名次。

九、線審: 預賽、複賽不派線審,決賽由裁判擔任。

十、違反球員資格罰則及申訴程序：

(1) 開賽前雙方球隊皆有權利要求查驗雙方球員資格是否符合規定。

(2) 比賽過程中如對選手資格或身份有疑慮必須立即告知裁判，並且當場查驗，如有違反規定或資格不符，即判令該場比賽違規隊伍喪失比賽資格，該場比賽積分為0分。

(3) 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如有選手資格及身份疑慮必須立刻向大會提出抗議繳交2000元保證金，並且於賽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抗議書及對手違反規定的相關證據，如查證屬實即取消違規球隊該場比賽成績(該場積分為0分)，申訴成功隊伍獲勝並退還保證金；申訴失敗則沒收申訴隊伍之保證金。

(4) 如超過以上條文所列之時間規定，任何申訴大會皆不受理。